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			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4〕010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市柳毛湾镇金存百货超市（魏小平）未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单独存放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市柳毛湾镇金存百货超市（魏小平）
		注册号	92654223MA77D8594L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
	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2024年01月1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沙湾市柳毛湾镇金存百货超市进行检查。经查，该店内货架上摆放的“金锣®”肉粒多火腿肠共37根、“金锣®”鸡肉香肠共20根、“金锣®”牛肉风味香肠共30根，截止检查之日均超过保质期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九条第三款，经局领导批准，于2024年01月22日立案调查。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		
从轻处罚的依据	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四条		
行政处罚内容	处罚款5000元。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		